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6日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



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供排水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实行统一交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按规定职责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综合存款利率、资产规模和服务效能等因素，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管理银行），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签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账户设立、交存、使用、划转、结算、对账、查询等事项进行约定。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设立总账户，按物业管



理区域（项目）为单位设账，实行四级账户核算。总账户为一级核算，每个物业管理区域（项目）设立二级核算，每一幢楼设立三级核算，每个业主设立四级核算。

第二章 资金交存

第六条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购房者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缴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交存额按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 执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七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房住宅、非住宅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九条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程序交存：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时，要与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监管协议书》。在项目建设符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要将该项目的栋、房号等情况，用电子表格文档，报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并持上述材料和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书》，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银行申请项目二、三、四级账户。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告知购房者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方式、标准和总额，同时向购房者发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通知书》。

（三）业主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本人身份证，到代管银行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代管银行应向业主出具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以便交存人办理入住和产权确认手续。

第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的 30%时，应当及时续交。

（一）已实施物业管理，且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金额、方式、时限，由物业服务企业依



法作出续交方案，报业主委员会审核，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作出续交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未实施物业管理，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金额、方式、时限，由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续交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相关业主依法作出续交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案，按上述规定程序通过之日起10日内，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



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已实施物业管理小区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程序：

（一）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受益业主代表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填报申请表，并做出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同意后，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资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填报申请表，并做出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由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由业主委员会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三条 未实施物业管理小区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



用，由受益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填报申请表，并由其委托维修单位做出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后，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或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或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经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维修、更新或改造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栏将维修资金的使用和分摊情况进行公告。维修、更新或改造物业在选择施工单位、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中，应接受业主代表的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费用。

（二）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从物业服务费用中支出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在商业银行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之日起，按照利率有关规



定和政策计结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用后，利息净收益计入四级账户，转作维修资金滚存使用和管理。

（二）代管银行应当按月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对账单。

（三）代管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账户的资金余额及使用等情况的查询。

（四）房地产权属转让时，转让人应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受让人应当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身份证明等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五）因拆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原房屋灭失的，业主可持相关证明，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审核，凭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销户通知书》，到代管银行提取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业主



委员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备案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